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.05.10
	(一)配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,規劃將透過修法整合相關定義,未來升等管道認定將更為清楚。	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 : 結
	(二)未來將修訂名稱為「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」,避免造成實務推動疑義。另屬於教師個人發	案存查。
	明獎者,教師可將發明所涉應用研究以採技術報告送審;屬指導學生獲獎者,可針對研究如何	
	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歷程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。	
	(三)多元升等試辦計畫結束後將通盤檢討學校辦理成效,倘有不合宜者,將視情形收回學校部	
	分自審層級;另持續透過宣導說明會分享各校推動標準,瞭解各校所定升等審核基準,有助建	
	立審查共識基礎。	
	(四)將自 107 年 2 月起督請學校上傳校內所有升等案件,未來將會定期檢視學校升等通過情	
106	形,倘有不合宜者,將督導追蹤,必要時辦理訪視瞭解學校辦理情形。另將視學校自主課責及	
教調	管理機制具相當程度完善後,再行推動全面授權自審。	
0045	(五)部分學校推動多元升等誤解研究範圍僅限學術研究表現,將教學或產學研究的成果列入教	
	學或產學項目,未列入研究項目採計,造成沒有研究占比誤會之情形,將持續配合研討會加強	
	宣導說明,請學校應明訂教師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等考核內容,且研究權重不宜過低,以	
	落實教師研究職責。另將啟動教師法修法,規劃教師有違反限期升等之聘約條款,由服務學校	
	報主管機關核定後,予以資遣。	
	(六)持續推動重點學校補助計畫建立審查共識,配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推動,未來學界對教學	
	研究將會因計畫審查及升等著作審查累積相當共識,審查委員所屬學門來源將可擴大,作為審	
	查人才庫名單來源,資料庫可日益完善;另將結合研討會請學校應落實審查保密機制,以維審	
	查公平性。	
	(七)有關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規定合宜性,將進一步了解學校實務辦理現	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況及需求,再行研議。	
	(八)將在毎年辦理之教師資格審查實務研討會或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,以案例及錯誤樣態分析	
	方式向學校宣導,並請學校務必檢視學校申評會人員組成及辦理程序。	
	(九)將加強宣導學校應依大法官解釋及審定辦法規定辦理。	
	(十)將依審定辦法第 45 條規定督請學校改善,仍不改善者將納入學校評鑑、扣減獎(補)助	
	或行政考核之依據,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	
	◆其他績效	
	(一)有關審查基準一致性,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修訂審定辦法及審查表件,可為各校辦理之參	
	考,未來將強化宣導說明。	
	(二)學校未依救濟機關要求另為適法之處分,將依審定辦法第 45 條規定,請學校得將該案件	
	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;若屬校教評會未辦理者,由該部令其限期改善,惟仍不改善	
	者將納入學校評鑑、扣減獎(補)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,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另必要時,教	
	師得向該部申請代審,替代學校外審程序。	